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111年6月8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4日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783號函核定  
112年6月7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第10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8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0551號函核定

## 第一章

### 總則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立宗旨為培養術德兼備之專業人才，落實慈濟精神，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 第二章

###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學院下設各學系、研究所及中心，詳如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設立分校、分部；並得組成跨校研究中心。

設立分校、分部計畫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研究發展處
- 三、學生事務處
- 四、總務處
- 五、人文處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七、校長室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圖書館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三、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 十四、模擬醫學中心
-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

十六、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第五條

本校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其組織規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經其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掌理教學、學籍與招生等相關事項。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

(一)課務組

(二)註冊組

(三)招生組

(四)綜合業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學術倫理、校務發展計畫、高教評鑑、產學合作、衍生新創、專利技轉、貴重儀器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

(一)學術研究組

(二)評鑑品保組

(三)產學新創組

(四)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各組(中心)分置組長(主任)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衛生保健、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心理諮商輔導等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

(一)生活輔導組

(二)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三)衛生保健組

(四)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

(五)諮商中心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教官、護理師、護士或職員若干人。

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職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保管、出納、營繕、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

(一)文書組

(二)庶務組

(三)保管組

(四)出納組

(五)營繕組

(六)採購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人文處：辦理人文教育、慈懿活動等相關業務。

人文處置主任一人，下設

(一)教育文化組

(二)慈懿活動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國際招生等相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下設

(一)交流組

(二)教育組

(三)綜合業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七、校長室：掌理校務發展及校務研究分析規劃等相關業務。

校長室下設校務研究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

(一)資料庫組

(二)校務研究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八、秘書室：負責辦理本校新聞、公關、秘書事務及校友會業務等事宜。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

(一)秘書組

(二)新聞公關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九、人事室：辦理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等人事業務。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設

(一)任免考訓組

(二)退撫保險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

(一)會計組

(二)歲計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下設

(一)採錄編目組

(二)典藏閱覽組

(三)參考資訊組

(四)非書資料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本校資訊政策，統合全校資訊及網路資源之規劃與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系統管理組

(二)軟體開發組

(三)教育訓練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三、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辦理社會教育推廣事宜。

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推廣教育組

(二)進修教育組

(三)海外教育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模擬醫學中心：推廣遺體捐贈及發展以捐獻遺體為對象之臨床醫學教學研究。

模擬醫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行政研發組

(二)遺體捐贈組

(三)模擬醫學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負責實驗動物繁殖、獲取、代養、管理等業務。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一)繁殖組

(二)代養組

(三)獸醫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十六、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掌理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計畫、數位教學與服務學習等事項。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

- (一)行政管理組
- (二)教師專業組
- (三)數位教學組
- (四)服務學習組
- (五)臨床醫學教育組
- (六)執行暨管考組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稽核等相關業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

- 一、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學生事務長、模擬醫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三、主任秘書、人文處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藥物檢驗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實習廣播電台台長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陳請校長聘任之。
  - 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 以上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

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之聘任程序，均由校長推薦適當人選，經董事會核備後，由校長聘(派)任之。

各單位主管如發生不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況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組組長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六條所規定職員及技術人員，其職稱如下：

- 一、秘書
- 二、編纂
- 三、組長
- 四、專員
- 五、諮商心理師
- 六、臨床心理師
- 七、獸醫師
- 八、護理師
- 九、護士
- 十、技正
- 十一、技士
- 十二、技佐
- 十三、組員
- 十四、辦事員
- 十五、事務員
- 十六、管理員
- 十七、書記

本校各級職技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 校長及副校長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續任以三次為原則。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

校長任期如於學期中屆滿時，得經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後延任至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日止，但不得逾校長年齡上限之規定。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

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三項校長之任期，於現任校長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

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綜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任用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特殊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行使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並應依本校教師聘約之約定，配合本校之政策與規定，進行各項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工作，相關工作之內容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另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可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教師聘約。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系（所、中心）、院、校三級三審制。

為禮聘人才，資深或優秀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薦聘委員會』特別推薦，並經校長同意者，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教師薦聘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工作，依大學法之規定，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本校教師升等、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年度薪資調整、年終獎金級距與教師獎勵之重要參考，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設全校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級學校會議，其組織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並應依其組織辦法之規定，具有會員之權利及承擔義務。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收費及稽核。

一、學生會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學生會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二、學生繳納學生會之經費，其每年之數額及繳納方式，由學生會擬定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經費之分配應用，由學生會自訂辦法。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布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 會議及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有效推展校務運作，設置下列各項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
- 七、院務會議
- 八、系、所、教學中心會議

其組成與運作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

(一)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主任、主任秘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教師代表、職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四)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進行校務報告並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有關人員列席。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行政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三、教務會議：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教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總務處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七、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八、系、所、教學中心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系、所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學中心會議及學位學程會議得比照系、所務會議辦理。

本校各單位得召開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有關人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業務。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另設下列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發展規劃、學院系所、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等重要校務發展事項。
- 二、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規劃本校必修課目，各系（科）專業必修課目與選修課目，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
- 三、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考核、獎懲等案。
- 四、圖書館委員會：諮議有關圖書預算分配及圖書館管理與發展規劃等事項。
-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 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工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個人權益受

損害之申訴。

八、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資訊發展等重要事項。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七章

###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組織單位得依其組織功能訂定辦事細則。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附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112學年適用)

學 院	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電台	院屬單位
醫學院	1、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 (1)生物醫學碩士班 (2)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3、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4、護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6、物理治療學系(含碩士班) 7、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8、學士後中醫學系(含碩士班) 9、 <u>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u> (含碩士班) 10、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含碩士班) 11、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2、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3、東方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4、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傳播學院	1、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2、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3、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4、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教學組、實習就業輔導組 5、通識教育中心 6、體育教學中心 7、實習廣播電台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1、 <u>外國語文學系</u> 2、外語教學中心 3、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媒體教學組、媒體製作組、行政企劃組 4、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6、 <u>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u>	華語中心 1、教學組 2、行政推廣組